

采 购 需 求

一、采购项目简介

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因医院日常工作需要，拟采用院内价格谈判采购方式采购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院化粪池调节池清掏、转运、处置服务项目。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完工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

2. 付款方式： 医院化粪池调节池清掏、转运、处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服务项成交单价及验收服务量据实结算，然后凭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普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至供应商对公账户。

3. 实施地点：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4. 验收：

4.1. 验收方式：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4.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同行业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采购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采购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完成所有化粪池、调节池点位检测，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认可的污泥检测报告。并且污泥检测符合表 1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方可进行清掏。

表 1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合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传染病医疗机构	≤1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95
结核病医疗机构	≤100	——	——	不得检出	>95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2) 污泥清掏前由成交方在固废系统进行申报，由环保局批准后方可进行清掏转运处置。

(3) 污泥清掏要求：

1. 污泥机械脱水

1.1 医疗污泥以有机物为主介于液体和固体之间的浓稠物，亲水性很强，往往不易脱水，其含水率一般高达 95%左右，极易于变成泥浆状态，污泥会随着渗滤液流出，形成二次污染。

1.2 污泥由污泥清掏专用车辆利用污泥泵输送至污泥浓箱，同时加入 PAC、PAM、消毒剂进行污泥浓缩及消毒。污泥沉淀、浓缩后，经渣浆泵输送至污泥脱水机进行深度脱水。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降至 70%左右。

2. 污泥干化

2.1 机械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仍然较高，不满足医疗污泥焚烧炉进料条件，因此需要进一步干化处理；

2.2 将初步脱水后的浮渣须再次干化，并加入消毒剂和除臭剂，将浮渣含水率从 70%左右降到 30%；

2.3 将处理后的浮渣封袋、称重并放置到医院内指定存放点堆码整齐。

3. 安全保证措施清掏污物具体注意事项：

3.1 清理前应在施工范围内做好安全围挡、标示，处理池井盖打开后工作人员不离场。清洁完毕后，随手盖好井盖，防止意外掉入池内。

3.2 用铁钩打开预清理池的盖板，井盖打开后 10~15min 内，井边禁止站人。当预清理池内有毒气体浓度到达安全范围内，采用切碎泵搅散预清理池内杂物结块层。

3.3 禁止在池边点火或吸烟，以防沼气着火伤人。

3.4 清掏作业时若碰到意外情况，切忌盲目下井施救，立即投打报警电话求救，以防更大伤亡。

3.5 人工清理出来的污物及时清运，并对地面管道进行彻底疏通。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

3.6 乙方清掏化粪池，应保证质量。在清掏后 6 个月内如发生满池、管道堵塞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无偿进行清掏疏通。

3.7 严禁在地面堆放污泥。

3.8 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及环保事故由施工方负责。

4. 污泥外运

4.1 污泥必须使用危废专用车清运，运至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并附有清运接收相关凭证。

4.2 经医疗废物转运车，转运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在运输过程中，全程密封、防渗漏，防异味扩散，杜绝与任何物品再接触。

（4）转运处置要求：

1. 化粪池调节池清掏后 48 小时内必须转移出医院作无害处置，转运上车费用及上车人员由乙方负责，转运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2. 须出具符合环保要求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3. 处理流程及标准符合国家 HW01(83-001-01)相关要求。

(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施过程，成交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文明施工。若出现安全或环保事故均由成交方负责。